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东规〔2023〕1号

关于印发《华东地区民用运输飞机引进管理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监管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运输机场

为进一步做好华东地区运输航空公司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工作，依据民航局有关规定，我局对《华东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民航华东局发〔2015〕76号）予以修订，形成《华东地区民用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东地区民用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民航局。

经办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计划统计处

经办人 项尧成

联系电话 021- 22322197

(共印 15 份)

华东地区民用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华东地区运输航空公司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工作，优化项目办理程序，完善评估标准 根据《民航局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评估指南》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华东辖区内中国民用航空规章CCAR-121部运行合格证持有人或取得筹建资质的承运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飞机引进评估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守安全底线。
- （二）符合民航行业规划和运输机队规划。
- （三）满足航空运输市场需求。
- （四）优化机队结构，完善航线网络。
- （五）鼓励守法守信，惩戒违法失信。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国产飞机、境内飞机调配、短期（一年及以下，下同）经营租赁、短期续租及境外湿租飞机等项目为“局办项目”，由申请人提出申请，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华东局”）出具评估意见，民航局下达飞机引进方案。局办项目评估根据申请人需求适时办理。

第五条 境外飞机引进（不含短期经营租赁和境外湿租）及

长期续租飞机等项目为“委办项目”，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华东局出具评估意见，民航局出具审核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飞机引进方案。委办项目评估定期集中办理。申请人应于每年3月1日前报送当年飞机引进项目评估申请，7月1日前报送下一年度飞机引进项目评估申请。

第三章 评估机构

第六条 华东局为华东地区引进飞机评估的责任机构。

第七条 华东局计划统计处为华东地区引进飞机评估管理部门，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评估意见的汇总和报送。

第八条 华东局航空安全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运输管理处、飞行标准处、航务管理处、适航维修处、合格证管理办公室和申请人主运营基地所在地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按业务分工分别进行专业评估。

第四章 评估申请材料和评估标准

第九条 申请人的项目评估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及附件表格（见附件2），提供纸质版本一式3份及电子版本1份。申请材料具体内容应包括

（一）申请人概况。包括申请人现有机队规模及构成，近一年运输飞行小时和起飞架次，飞机平均日利用率，平均正班客座率、载运率等。

（二）机队规划执行情况。本年度飞机实际引进、退出情况，未使用批文的使用计划。

（三）引进及退出计划。计划引进飞机的机型、数量、飞机来源、引进方式、租期、引进月份等；计划续租飞机的机号、机型、机龄、原起租日期、原租期，续租起租日期及租期；计划退出飞机的机号、机型及日期。

（四）航空安全情况。最近 24 个月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及征候情况，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和整改完成情况。

（五）守法信用情况。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不存在申请人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六）民航发展基金及财务考核情况。最新发布的民航发展基金征缴月报及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情况。

（七）计划引进飞机投放基地及执飞航线。引进飞机拟投放基地、执飞分子公司及执飞航线计划。投放基地在华东地区的，还应提供机场出具的同意飞机投放保障证明文件。

（八）人员实力情况。最近 12 个月每月飞行人员数量及月均飞行时间数据；最近 12 个月每月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情况等。为满足新引进飞机运行需求而引进的飞行、维修、签派等各类专业人员的来源、数量、培养计划、到位时间及引进飞机后的人员实力保障程度。

运营不满规定期限的公司，以公司实际运营之日起算。

（九）计划引进机型的民航局型号设计批准及补充型号设计批准。

（十）境内飞机调配项目，由申请人会同飞机原所有人或原承租人提出申请，应附有关协议，明确机号及所涉飞机近期运行概况。

(十一) 以境外湿租方式引进飞机的，应出具出租人的国际航协运行安全审计(IOSA)有效合格证并提交湿租协议，明确权责相关事宜。

第十条 申请人为正在筹建的承运人，申请材料应包括第九条(三)、(七)、(八)、(九)款内容，并提供筹建批复。此类申请华东局仅对引进飞机拟投放基地、航线航班计划指标进行评估，不再征求监管局评估意见。

第十一条 华东局评估标准

(一) 申请人航空安全状况良好。

(二) 符合民航运输机队规划。

(三)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不存在申请人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四) 申请人飞机引进申请前按时足额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合格。

(五) 人员保障实力充足。

(六) 申请人拟引进机型已获得民航局型号设计批准及补充型号设计批准。

(七) 已制定拟引进飞机投放基地及执飞航线计划。

(八) 申请材料和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二条 评估指标共分安全管理类、人员实力类、综合保障类等3大类、15项评估指标(详见附件1)。项目评估结果以评估指标体系评分为体现形式，满分100分，根据各项评估指标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得分达到90分(含)为合格分数，评估予以通过；不足90分为不合格分数，评估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因同一事项影响多个评估指标的，或多个评分指

标之间有关联的，不重复扣分，按其中最高扣分值进行扣分。

第十四条 评估期间申请材料内容发生变动并可能影响得分的，申请人应及时提交有关补充说明文件。

第五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华东局计划统计处在确认申请人按第九条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后，将申请材料分送各有关部门和监管局。各部门和监管局根据业务分工开展专业评估，并填写《华东地区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见附件1），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计划统计处。

第十六条 不涉及机队规模变化的续租飞机项目，仅对安全管理类、守法信用情况、基金缴纳及财务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评估期间华东局提出需对相关材料进一步补充完善的，申请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华东局可视情组织现场评估，申请人应做好相应准备和配合工作。

第十九条 计划统计处汇总各部门和监管局评估意见及评分。评估通过的，由计划统计处起草评估意见，经各部门会签局领导签发后报民航局。评估未通过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申请人运营地在华东地区以外的，华东局将商请申请人运营地管理局评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人引进飞机数量和进度超出其安全保障能力或人员保障实力的，华东局暂缓办理飞机投入运营的相关手

续 直至其具备相应的保障实力。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发生虚报、瞒报、伪造材料行为的，自被发现之日起，华东局两年内不受理申请人项目评估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实施。华东局《关于修订 华东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民航华东局发〔2015〕7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计划统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1.华东地区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
 - 2.华东地区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数据表

附件 1 :

华东地区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

申请评估单位名称						
评估文件						
评估内容						
指标大类	序号	评估指标	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理由	评估人
安全管理类指标	1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	最近 24 个月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扣 20 分/次;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扣 9 分/次;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扣 8 分/次。			
	2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严重征候	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严重征候,一类公司扣 5 分/次,二类公司扣 6 分/次,三类公司扣 8 分/次。			
	3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一般征候	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一般征候,一类公司扣 3 分/次,二类公司扣 4 分/次,三类公司扣 5 分/次。			
	4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地面征候	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运输航空地面征候,一类公司扣 1 分/次,二类公司扣 2 分/次,三类公司扣 3 分/次。			
	5	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	最近 24 个月内被局方检查发现并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扣 3 分/次,到期尚未完成整改的,扣 20 分/次。			
	6	行政处罚事件	最近 12 个月内受局方行政处罚的次数,一类公司扣 0.3 分/次,二类公司扣 0.5 分/次,三类公司扣 1 分/次。			
	7	整改完成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未按局方下发整改通知书的规定完成整改的次数,扣 0.5 分/次。			

人员实力类指标	8	飞行机组实力	最近 12 个月飞行机组月均飞行时间超过 64 小时，扣 20 分。			
	9	飞行签派员实力	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不满足《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评估指南》要求，扣 20 分。			
	10	维修放行实力	最近 12 个月航线维修放行人员疲劳管理水平分值出现连续两个月评分 95 分或以下，扣 20 分。			
综合保障类指标	11	批文执行情况	获得飞机引进批文后 18 个月内未引进飞机数量，三类公司超过在册飞机数量 10%、二类公司超过在册飞机数量 10%或 10 架以上、一类公司超过 20 架及以上，扣 20 分。（因政策原因无法引进的，不受限制）			
	12	守法信用情况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中存在申请人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扣 20 分。			
	13	基金缴纳及财务考核	未足额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或最新发布的民航安全保障财务考核为不合格，扣 20 分。			
	14	拟投放基地	未提供拟投放基地计划；拟投放基地在华东地区的，未提供拟停放机场出具的同意投放保障证明文件，扣 20 分。			
	15	航线计划	未提供拟飞航线计划，扣 20 分。			
	扣分合计					
评估意见	评估人 日期					

评估结论	<p>评估单位/部门 (盖章)</p> <p>评估单位/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日期</p>
------	--

- 备注
1. 部分指标按航空公司不同规模赋予不同扣分值。根据航空公司在册飞机数量，将航空公司划分为一类（200架及以上）、二类（51架-199架）、三类（50架及以下）航空公司。
 2. 运营不满规定期限的公司，以公司实际运营之日起算。
 3. 续租飞机项目，只对安全管理类、守法信用情况、基金缴纳及财务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4. 因筹建公司引进飞机项目，只对拟投放基地、航线航班计划指标进行评估。
 5. 正在调查中的事件，专业部门可视情参照事故或征候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6. “最近N个月”起算时间以华东局收文时间为准。评估期间如发生影响得分的情况，由各部门在评估意见中明确。

附件 2：华东地区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数据表（表 1-表 5）

表 1：运输飞机引进情况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拟引进 飞机情况 1 架飞机 填写一行	序号	机型系列	引进方式	订单是否为 与制造商签署	租期	拟引进时间 (准确到月)	执管分 配安排	备注	
	1	ARJ21 系 列					XX(分)公司	一手/二手 飞机	
	2	A320 系列						
	3	B747F						
	
	拟引进飞机合计			**架					
	注：“引进方式”为“购买”、“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境外湿租”等。								
拟续租 飞机情况 1 架飞机 填写一行	序号	机型系列	注册号	原引进时间 (准确到月)	到期时间 (准确到 月)	续租租期 (年)	续租到 期机龄 (年)	备注	
	1								
	2								
								
	拟续租飞机合计			**架					

表 2：综合素质情况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安全事件 发生情况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事故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严重征候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一般征候		
	责任原因民用航空器地面征候		
安全隐患 治理情况	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		
	整改完成情况		
违规违章 行为情况			
守法信用情况			
民航发展基金 缴纳以及民航 安全保障财务 考核情况			
备注			

表 3：飞行、维修人员保障实力情况表

飞行机组 实力情况	截至_年_月，各机型飞行员共计_人，其中机长_人，副驾驶_人；此次拟引进飞机机型为_，该机型飞行员共计_人，其中机长_人，副驾驶_人。			
	_年_月	月末可用 机组数	月总 飞行小时	可用机组月均 飞行小时
	最近 12 个月可用机组月均飞行时间			_____小时
航线维修放行 人员情况	_年_月	维修放行人员人数	疲劳管理水平分值	备注

注：1、此表所填飞机机组数据须与民航局 FSOP 系统保持一致。
 2、运营不满 1 年的公司可填写自运营以来所有月份的数据。
 3、因筹建公司引进飞机及续租飞机项目，可不填报此表。

表 4: 运行控制保障能力情况表

飞行签派员	飞机数量		现有签派员数量	所需签派员数量	人力资源评估	
					满足需求	(不满足)改进措施
	现状					
运行控制系统	运控核心系统备份情况		(重点说明签派放行、运行监控、风险管控等核心系统的备份情况)			
飞机运行能力	陆空双向通信能力		(说明 4 分钟语音通信(卫星通信)、空地双向数据通信系统)			
	PBN 能力					
	HUD 能力					
	ADS-B 能力					
	低能见度运行能力					

- 注：1、情况表中的飞行签派员是指承担签派放行和运行监控工作职责的签派员。
 2、“所需签派员数量”的相关要求详见《航空承运人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评估指南》。
 3、续租飞机项目，可不填报此表。

表 5：整改逾期完成情况表

序号	整改通知单			要求整改的主要内容			是否按规定内容 完成整改	是否逾期完 成整改
	编号	签发单位	签发时间	整改内容	要求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华东地区民用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说明

一、修订目的及必要性

为进一步做好华东地区运输航空公司飞机引进项目评估工作，优化项目办理程序，完善我局评估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民航局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规〔202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我局依据《管理办法》所附《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华东地区实际情况对《华东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民航华东局发〔2015〕76号）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2021年8月，我局启动《华东地区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民航华东局发〔2015〕76号）修订工作，起草编制《华东地区民用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2022年9月5日-9月9日，向华东各运输航空公司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2022年9月19日-9月30日向社会各方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意见建议反馈。经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形成《华东地区民用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三、主要内容框架

《实施细则》包括正文及附件两部分。正文共包含总则、项目分类、评估机构、评估申请材料和评估标准、评估程序、监督管理、附则等七个章节。其中，“评估机构、评估申请材料和评估标准、评估程序、监督管理”四个章节修订思路则依据民航局《管

理办法》要求，对评估内容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评估方式从定性评估为主转变为定量评估为主，依次阐明了评估工作的机构、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管理局评估办理流程、监督管理要求等。附件包含评估指标体系评分表及申请材料附表模板。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明确项目分类和办理时限

明确飞机引进项目分为两类：国产飞机、境内飞机调配、短期经营租赁、短期续租及境外湿租飞机等项目为“局办项目”，项目评估根据申请人需求适时办理；境外飞机引进（不含短期经营租赁和境外湿租）及长期续租飞机等项目为“委办项目”，项目评估定期集中办理，根据民航局对评估意见的报送时限要求，结合开展评估工作所需时间，确定申请人应于每年3月1日前向我局报送当年度项目评估材料，7月1日前报送下一年度项目评估材料。

（二）调整评估内容和评估方式

1、建立《华东地区运输飞机引进评估指标体系》，将评估指标分为三类：安全管理类、人员实力类和综合保障类，共15个指标，并设定统一的评估标准。

2、结合华东地区实际情况，对项目申请材料内容进行细化。明确了飞行签派员人力资源情况、人员引进和培养计划等内容的材料要求。

3、项目评估结果以评估指标体系评分为体现形式，满分100分，达到90分（含）为合格分数，通过管理局评估；不足90分为不合格分数，评估不予通过。

（三）其他修订内容

1、根据民航局《管理办法》和工作实际，对参与专业评估的处室进行了相应调整，明确政策法规处、合格证管理办公室参与评估，机场管理处、空中交通管制处和公安局不再参与评估。

2、根据民航局《管理办法》，增加因筹建公司引进飞机及续租飞机项目的评估要求，取消境内湿租飞机项目的备案程序。

3、遵循“鼓励守法守信，惩戒违法失信”原则，明确航空公司提供不实材料的责任。发生虚报、瞒报、伪造材料行为的，自被发现之日起，我局两年内不受理申请人项目评估申请。